

菏泽市鲁西新区政法委社区矫正工作专项  
经费（办公区装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502000014



H O N G P E N G

—— 鸿 鹏 项 目 管 理 ——

采 购 人：菏泽市鲁西新区政法委

代理机构：菏泽鸿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菏泽市鲁西新区政法委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办公区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home> 自行登陆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7910002025020000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鲁西新区政法委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办公区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4.126323 万元

最高限价: 54.12632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菏泽市鲁西新区政法委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办公区装修）项目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li><li>潜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li><li>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正式入职，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li><li>潜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未被列入政府</li></ol>	54.126323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p> <p>7.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施工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3.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需在(2025 年 04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前)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进行网上注册并登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截止时间前未在上述网站注册的或者只注册未登陆系统内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后果自负。②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同时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系统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重要说明：本项目为预采购。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 号）要求，特别提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 网上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全程线上举行，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企业 CA 办理注册请于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杜经理联系，电话：15315301315）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相关平台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采购活动。

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5898683755/ 15552513997。

注：网站响应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鲁西新区政法委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广州路 296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666508848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菏泽鸿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北路鲁商国际 A 座 17007  
联系方式：177530811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方式：177530811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鲁西新区政法委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广州路 296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66650884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菏泽鸿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北路鲁商国际 A 座 17007 联系方式：17753081185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鲁西新区政法委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办公区装修）项目
4	建设地点	鲁西新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建设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施工验收完毕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0	质保期	两年
11	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预备会	不召开
14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采购人主动澄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送电子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hzhpjs@163.com）的方式）通知至代理机构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电子签章）
24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开标系统上传。 中标后的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发送开标指令； 2. 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对

		<p>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 待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p> <p>4. 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p> <p>5. 开标结束。</p>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推荐前三名;</p> <p>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32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完成 70%,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工程验收合格后, 支付项目实际金额的 97%, 剩余 3% 一年后付清。
33	控制价	<p>541263. 23 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4	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费用承担	<p>1. <b>招标代理费</b>：9000.00 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交付至代理机构。</p> <p>2. <b>电子交易平台收费标准</b>：按照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使用费标准执行。缴纳至赢标电子平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434 1409 627"> <thead> <tr> <th colspan="3">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th> </tr> <tr> <th>区间</th> <th>概（估）价范围</th> <th>收费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概（估）价&lt;50 万</td> <td>1000 元</td> </tr> <tr> <td>2</td> <td>50 万≤概（估）价&lt;200 万</td> <td>2000 元</td> </tr> <tr> <td>3</td> <td>200 万≤概（估）价</td> <td>3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企业进行退费。</p> <p>3. <b>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如下</b>： 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具体缴费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822 1382 1227"> <tbody> <tr> <td>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0.17%</td> </tr> <tr> <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 <td>0.14%</td> </tr> <tr> <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09%</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b>备注：</b>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p>以上费用须供应商统筹考虑进入报价，由供应商交纳。</p>	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1	概（估）价<50 万	1000 元	2	50 万≤概（估）价<200 万	2000 元	3	200 万≤概（估）价	3000 元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1	概（估）价<50 万	1000 元																											
2	50 万≤概（估）价<200 万	2000 元																											
3	200 万≤概（估）价	3000 元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2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	<p><b>电子招投标须知</b></p>	<p>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b>1. 本次招标活动为电子化招投标，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模式。</b> 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将拒绝接收。</p> <p>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资格。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可在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15898683755。</p>
4	<p><b>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b></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 <li>(5) 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li> <li>(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li> </ol>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5	信用评价板块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 - 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a>。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p>
---	--------	---

##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5 费用承担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4 各供应商自行勘察时可与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指定施工地点，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1.2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3 重大偏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4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进行投标报价，价格不予变更。

1.11.5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 1.13 其它

1.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13.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1.13.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3.4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组成必须完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表；
- (7) 类似业绩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相关附件；

3.1.1 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编制

3.2.3.1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采购人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3.2 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在竣

工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但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乙方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为准。

3.2.3.3 投标报价应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全部内容：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供应商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特殊因素等所有费用。

3.2.3.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2.3.5 投标报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现场条件、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构成要素的市场价格、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承受风险能力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2.3.6 供应商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

3.2.3.7 对于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由供应商采购供应的合格材料，如果发包人提出更换，则通过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予以找补税前差价；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税前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3.2.3.8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2.3.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当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文件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不予退还。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照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相关规定执行。

## **5、评审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 **6、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

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进行重新招标。

##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温馨提示：**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处罚和质疑

## 9.1 处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9.2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0. 保密和披露

10.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1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1. 关于无效投标

1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

11.1.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11.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的；

11.1.3 未按规定报价；

11.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招标代理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人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1.2.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11.2.2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款任一情形的；

11.2.3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1.2.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11.2.5 供应商串通投标；

11.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11.2.7 中标人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11.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1 政策性优惠政策

#### 12.1.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12.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 12.1.3 节能、环保政策

#### 12.1.4 价格扣除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 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 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 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 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

#### 12.1.5 节能、环保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保部制定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12.1.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2) 供应商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不予加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报价无效或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1、开标

####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磋商会议。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各供应商在出席会议时，必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件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标志、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 2、评标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审小组推举产生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 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3 评标纪律

2.3.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3.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

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2.3.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2.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3.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1 资格评审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将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3) 企业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身份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需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以上供应商

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或未按要求附带证件者，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在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潜在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资格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2 符合性审查

2.4.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 2.4.3 磋商程序

2.4.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4.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3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最终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轮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否则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计价单位。磋商小组将要求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其前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 **2.4.4 综合评审**

2.4.4.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4.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 **2.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5.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企业实力、报价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磋商办法前附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2、报价低于或等于控制价为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业绩（6）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备注：电子投标系统文件中须体现签订主体为投标人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不能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9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9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完整，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9分）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材料、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有很强可靠性保障措施的，得9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6分）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非常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1分，扣完为止。
重点、难点分析（8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分)</p>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是否详细，内容是否完善、可行，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内容完善可行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p>	<p>根据响应文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7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管理机构 (8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在以下区间内独立评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的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p>
<p>应急措施 (3分)</p>	<p>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完善、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得3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元；自筹资金： 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_\_\_套；

#####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 采购人

###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30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形式)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供应商违约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人民法院起诉。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

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部分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 量 单 位	工程数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 价
1	011608002001	原墙面处理 1. 含楼梯间，一楼入口区域，墙面粉化，受潮开裂区域修补	m <sup>2</sup>	2382.99			
2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2. 喷刷涂料部位：全空间办公室，会议室，走廊，含楼梯间，一楼入口区域 3. 腻子种类： 4. 刮腻子要求：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墙面乳胶漆	m <sup>2</sup>	2382.99			
3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2. 喷刷涂料部位： 3. 腻子种类： 4. 刮腻子要求：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m <sup>2</sup>	281.17			
4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600*600mm 吸音板 2. 综合考虑原顶棚拆除处理等内容 3. 部位：走廊吸音铝板吊顶	m <sup>2</sup>	155			
5	011105002001	墙面踢脚线拆除 1、原墙面石材踢脚线拆除	m	312			
6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 2. 粘贴层厚度、材料种类：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瓷砖踢脚线 4. 防护材料种类：	m	312			
7	030412001001	扣板方格灯 1、600*600mm 配套高亮 LED 方格灯	套	18			
8	030404035001	开关插座 1. 更换开关插座	个	72			

9	010810001001	窗帘 1. 窗帘材质: 2. 窗帘高度、宽度:详见图纸设计 3. 窗帘层数: 4. 带幔要求:	m2	144			
10	01B001	办公室墙面制度宣传栏 1. 800*1200*6mmKT 板喷绘, 办公室及走廊制度上墙	项	48			
11	01B002	走廊造型墙 1. KT 板激光雕刻喷绘, 含电梯间造型	m <sup>2</sup>	98			
12	01B003	走廊造型墙裙 1. KT 板喷绘高度 1000mm, 厚度 9mm, 上部线条高度 150mm 厚度 9mm。或用配色乳胶漆粉刷	m <sup>2</sup>	33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 位	工程数 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1B004	门口 LED 发光字 1. 菏泽市高新区司法局, 800*800led 室外发光字	项	9			
14	01B005	询问室墙面软包 1. 防撞防水防污墙面软包	m <sup>2</sup>	36			
15	01B006	询问室套装门 1. 配套防撞室内门	项	1			
16	01B007	清理原办公家具运至指定地点	项	1			
17	011701006001	装饰脚手架	m2	442.17			
18	010103004001	竣工清理	项	1			
19	031004006001	更换大便器 1. 材质: 2. 规格、类型: 3. 组装形式: 4. 附件名称、数量: 5. 含原蹲便器拆除处理费用	组	6			
20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更换 1. 含拆除及新建	项	1			

21	011302001003	卫生间吊顶更换 1、卫生间吊顶更换 2. 综合考虑拆除及新建	m2	15.27		
本页小计						
合 计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表；
- (7) 类似业绩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相关附件；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认同程 度		
备注		

注：1、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执行合同要求	
5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正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自主填报。

## 六、资格审查表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注：后可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所填写内容应准确无误。

## (二)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	联系方式

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B证、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  
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  
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分办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

## 十、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相关附件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 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_%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计							

注：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加盖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